

澳門法律簡史

黃宏琳

Breve história do Direito de Macau



澳門知識叢書

澳門法律簡史

黃宏耿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基金會

責任編輯 李 斌

裝幀設計 鍾文君 陳嬋君 吳冠曼

叢書名 澳門知識叢書

書名 澳門法律簡史

作者 黃宏耿

聯合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澳門基金會

澳門新馬路 61 - 75 號永光廣場 7 - 9 樓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刷 深圳市森廣源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 71 區留仙一路 40 號

版次 2015 年 12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特 32 開（120 mm × 203 mm）104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880-6

© 2015 Joint Publishing (Hong Kong)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目錄

導言 / 006

十六世紀葡人與明廷的一段租賃關係 / 008

明清政府與葡人對澳門司法的混合管轄 (1557—1848) / 018

葡人對澳門立法與司法的殖民管轄 (1849—1976) / 058

過渡期葡澳法律的自主與多元 (1976—1999) / 074

結語 / 093

主要參考書目 / 097

圖片出處 / 099

總序

對許多遊客來說，澳門很小，大半天時間可以走遍方圓不到三十平方公里的土地；對本地居民而言，澳門很大，住了幾十年也未能充份了解城市的歷史文化。其實，無論是匆匆而來、匆匆而去的旅客，還是“只緣身在此山中”的居民，要真正體會一個城市的風情、領略一個城市的神韻、捉摸一個城市的靈魂，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澳門更是一個難以讀懂讀透的城市。彈丸之地，在相當長的時期裡是西學東傳、東學西漸的重要橋樑；方寸之土，從明朝中葉起吸引了無數飽學之士從中原和歐美遠道而來，流連忘返，甚至終老；蕞爾之地，一度是遠東最重要的貿易港口，“廣州諸舶口，最是澳門雄”，“十字門中擁異貨，蓮花座裡堆奇珍”；偏遠小城，也一直敞開胸懷，接納了來自天南海北的眾多移民，“華洋雜處無貴賤，有財無德亦敬恭”。鴉片戰爭後，歸於沉寂，成為世外桃源，默默無聞；近年來，由於快速的發展，“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的澳門又再度引起世人的關注。

這樣一個城市，中西並存，繁雜多樣，歷史悠久，積澱深厚，本來就不容易閱讀和理解。更令人沮喪的是，眾多檔案文獻中，偏偏缺乏通俗易懂的讀本。近十多年雖有不少優秀論文專著面世，但多為學術性研究，而且相當部份亦非澳門本地作者所撰，一般讀者難以親近。

有感於此，澳門基金會在 2003 年“非典”時期動員組織澳門居民“半天遊”（覽名勝古蹟）之際，便有組織編寫一套本土歷史文化叢書之構思；2004 年特區政府成立五周年慶祝活動中，又舊事重提，惜皆未能成事。兩年前，在一批有志於推動鄉土歷史文化教育工作者的大力協助下，“澳門知識叢書”終於初定框架大綱並公開徵稿，得到眾多本土作者之熱烈響應，踴躍投稿，令人鼓舞。

出版之際，我們衷心感謝澳門歷史教育學會林發欽會長之辛勞，感謝各位作者的努力，感謝徵稿評委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劉羨冰女士、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單文經院長、澳門筆會副理事長湯梅笑女士、澳門歷史學會理事長陳樹榮先生和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婁勝華副教授以及特邀編輯劉森先生所付出的心血和寶貴時間。在組稿過程中，適逢香港聯合出版集團趙斌董事長訪澳，知悉他希望尋找澳門題材出版，乃一拍即合，成此聯合出版

之舉。

澳門，猶如一艘在歷史長河中飄浮搖擺的小船，今天終於行駛至一個安全的港灣，“明珠海上傳星氣，白玉河邊看月光”；我們也有幸生活在“月出濠開鏡，清光一海天”的盛世，有機會去梳理這艘小船走過的航道和留下的足跡。更令人欣慰的是，“叢書”的各位作者以滿腔的熱情、滿懷的愛心去描寫自己家園的一草一木、一磚一瓦，使得吾土吾鄉更具歷史文化之厚重，使得城市文脈更加有血有肉，使得風物人情更加可親可敬，使得樸實無華的澳門更加動感美麗。他們以實際行動告訴世人，“不同而和，和而不同”的澳門無愧於世界文化遺產之美譽。有這麼一批熱愛家園、熱愛文化之士的默默耕耘，我們也可以自豪地宣示，澳門文化將薪火相傳，生生不息；歷史名城會永葆青春，充滿活力。

吳志良

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



目錄

導言 / 006

十六世紀葡人與明廷的一段租賃關係 / 008

明清政府與葡人對澳門司法的混合管轄 (1557—1848) / 018

葡人對澳門立法與司法的殖民管轄 (1849—1976) / 058

過渡期葡澳法律的自主與多元 (1976—1999) / 074

結語 / 093

主要參考書目 / 097

圖片出處 / 099

導言

這本“簡史”之所以簡，一是因篇幅有限且不以學術為目的，二是文中常夾敘夾議，又多任性好辯之語，是故若這本小書真有益的話，希望能夠為讀者提供的將是一個有關澳門法律從 1553 年到 1999 年的結構輪廓，嘗試跳出流行的觀點或進入筆者的偏見去理解澳門法律在歷史演進中所呈現的多元結構，而不是簡單地把它視為葡萄牙法律的垂直延伸。

早在十多年前作者還是學生時就常存疑，雖說許多歷史書一再強調明清政府在很長時期內對澳門擁有主權與管轄權，但上課時卻幾乎找不到更為具體的表述。存在的疑問有如：既受明清法律影響，那麼明清法律的特點是甚麼？它對澳門法律是否曾產生影響，這些影響又是甚麼？

在那個智能手機還沒普及的年代，在澳大上課常缺乏正規教科書，影印書一直頗為流行。這些影印書多從某師兄師姐處傳下來，時有不全或語意不暢的問題（我想，這大概也能從一個側面說明澳門在法學教育上的窘境）。那

時，我們可找到的兩本法制史參考書就是葉士朋的《澳門法制史概論》和蕭偉華的《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但這兩本書對鴉片戰爭前澳門法律狀況的描述與研究很少，更常讓人犯疑的是明清法律何以未曾在澳門留下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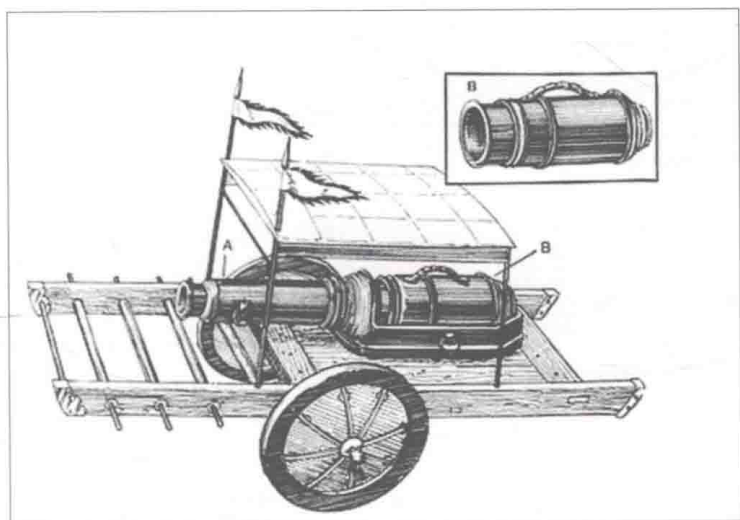
結果，我們就相當於是在接受葡萄牙法律就是澳門法律的前提下學習澳門法律。而除了少得可憐的一門法律史課程外，多數課程採取的就是一種以法律基本制度、法律條文為對象的詮釋學教學方式，更著重於技術的運用。

但法律終究是社會制度的一種，規範人的行為，體現、維護某時期、某些社會共同價值、道德與風俗習慣等；為此，它必然也會受到社會背景、在這裡生活的人的行為、乃至周遭環境因素的影響。儘管不能只透過制度史或法律條文，但要瞭解一個地方的法律史，對前述問題的研究與分析是非常必要的。大概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瞭解某一法律於歷史長河中的真實面貌，才能真正瞭解這些法律的意義和實際的作用，也才能真正瞭解當下的法律。這當然不是甚麼新的觀念，但作者仍相信這種觀念對於今天的澳門卻是十分重要的，也是解開澳門法律為何長期與社會期望存在強烈差距這一謎題的一把鎖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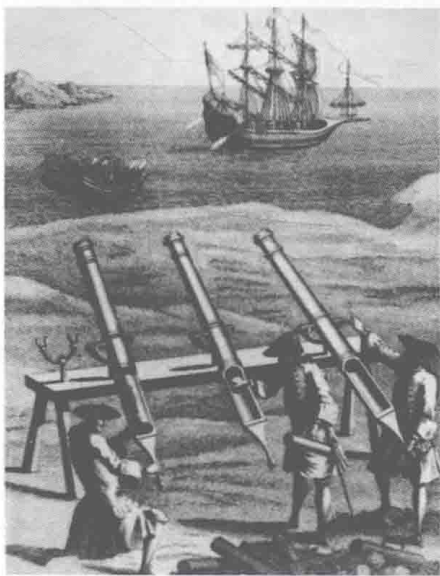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detailed historical illustration. In the foreground, two men are positioned on a rocky shore, each operating a large, early cannon. The man on the left is dressed in a long, light-colored tunic and a dark, wide-brimmed hat, leaning forward as he works the cannon.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dark, sleeveless tunic and a light-colored skirt, also focused on his cannon. The cannons are long, cylindrical barrels mounted on simple wooden carriages.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multi-masted sailing ship with full sails is visible on the water. The overall style is that of a 16th-century woodcut or engraving.

十六世紀葡人與明廷的
一段租賃關係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一群葡萄牙人來到當時隸屬於廣東香山縣的澳門，表面上說是因船隻遇風暴，貨物被浸濕希望可借地晾曬；暗地裡卻以 500 兩銀子賄賂當地官員，換取在澳門搭棚做貿易的許可。按《澳門編年史》最早的記載，1555 年居澳葡人為 400 人。而早在之前的近兩百年裡，明政府已曾先後頒佈十餘次海禁令，既禁止官民私自出海與外國貿易，又限制外國商人到中國進行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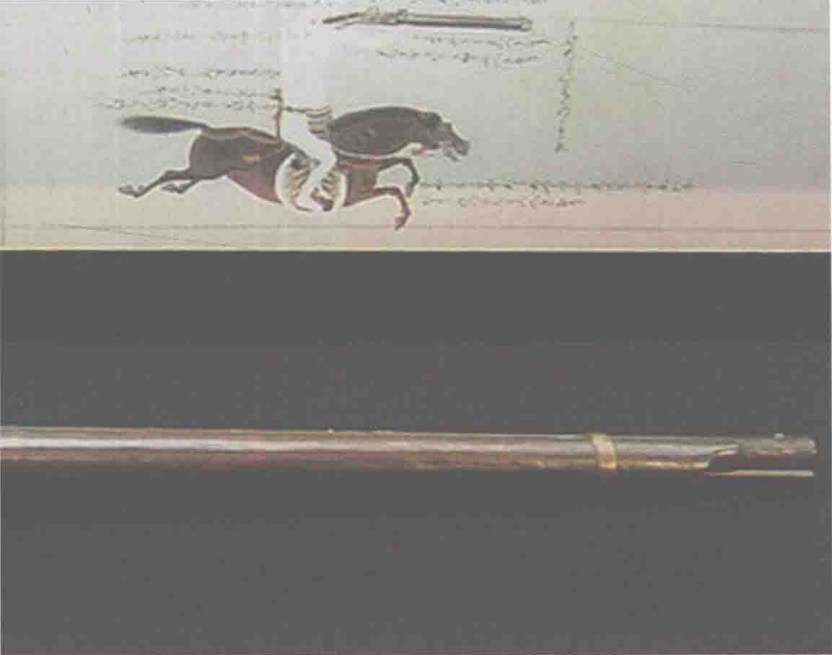


佛朗機銃：明代由葡萄牙傳入的一種早期後填裝滑膛加農炮



(上)十六世紀葡萄牙人使用的長槍——鳥銃

(下)佛朗機銃：明代由葡萄牙傳入的一種早期後填裝滑膛加農炮



有史書記載，葡萄牙人早於 1553 年前曾多次遭明政府以武力驅逐及戰敗，如 1521 年的屯門之戰與 1548 年的雙嶼港之役。

明令禁止在前，又曾兵戎相見，當時的海道副使汪柏為何還敢頂著欺君之罪接受葡萄牙人的賄金？

嘉靖是明朝第十一位皇帝明世宗朱厚熜的年號。這位沉迷道術、追求長生不老的皇帝，在 1542 年十月的“壬寅宮變”中差點就在其熟睡之際被宮女勒死於端妃的寢宮。而剛好在同一年，葡萄牙人意外地發現了日本。

事實上，嘉靖一朝可謂是外患不斷。北有韃靼趁其衰弱而佔據河套，1550 年“庚戌之變”，韃靼更是先犯大同後轉而直逼北京，在北京城郊大肆搶掠後西去，明朝軍隊雖



明世宗畫像

出外追擊卻戰敗。南方則有日本浪人與中國海盜組成的倭寇走私作亂，襲擾山東、浙江、福建與廣東等地，於是明政府便宣佈實施海禁。海禁的實施在最初就有防止外患的目的。

另一方面，葡萄牙自十五世紀始逐步進入殖民帝國的全盛時代。1500年，葡萄牙航海家初次看到巴西海岸，並於次年發現地處印度洋的馬達加斯加，1507年到達毛里裘斯，1510和1511年分別征服印度的果阿地區和馬來西亞的馬六甲，1522年葡萄牙探險家斐迪南·麥哲倫（**Fernão de Magalhães**）所率領的西班牙船隊首次環航地球。在接下來的一個世紀裡，葡萄牙人在非、亞、美建立了大量的殖民



明代仇英的《倭寇圖》

地，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遠遠超越其他歐洲國家。直至其他歐洲國家相繼取得海上霸權後，葡萄牙的實力才有所下降。雖說一個是正在走下坡的封建王朝，一個是正處全盛時代的殖民帝國，可正所謂瘦死的駱駝比馬大，加上地緣關係，經過數次的軍事衝突，葡萄牙人還是一次次無功而返。葡萄牙人最後是乘明朝政治敗壞之機，通過向明朝地方官員行賄，才在萬曆元年（1573年）正式以交納租金的方式換取居住澳門的許可。